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226303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、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，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，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、壓制等行為，管理員視若無睹，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；另該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未盡落實，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，愛三舍電擊棒、防護型噴霧器、手銬等自衛配備，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，服務員可任意取得，又查相關領用紀錄，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授權由「監獄人員」使用及「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」之意旨不符，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，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，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9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